

34/160.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 (XXX) 号决议, 其中决定于一九八〇年举行一次世界会议, 以及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89 号决议, 其中强调“就业、保健和教育”为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次主题,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题为“筹备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包括通过‘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的第 33/185 号决议,

关心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⑩ 以及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世界会议临时议程,^⑪

决定在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项目, 标题如下:

“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的影响;

“(a) 审查巴勒斯坦妇女的社会和经济需要;

“(b) 援助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的特别措施。”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61. 妇女难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议程项目 83 下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34/60、34/61 和 34/62 号决议,

认识到全世界妇女难民的迫切需要和问题,

^⑩ A/CONF.94/PC/12; A/34/657 和 Add.1.

^⑪ 第 33/189 号决议, 附件。

意识到妇女难民的情况未获有系统的调查研究,

1. 决定将全世界妇女难民的情况列入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⑫ 并作为项目 9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一个分项;

2.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制一份报告草稿提交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并编制报告最后定本提交世界会议, 其中将:

(a)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处理的整个问题范围内审查全世界妇女难民的情况; 并

(b) 考虑到有关地区的需要, 提出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各非政府组织可以采取的援助妇女难民的措施的建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62. 筹备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实务和组织性安排的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89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85 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就业、保健和教育”为次主题,

深信有必要以最有效的方法筹备这次世界会议, 保证会议的成功及后续活动切实有效,

注意到已在巴黎、新德里和加拉加斯举行了区域筹备会议, 并计划在卢萨卡和大马士革再举行两次会议,

审议了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⑬

又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所载关于世界会议的各项详细提议,^⑭

^⑫ 同上。

^⑬ A/CONF.94/PC/12。

^⑭ A/34/657 和 Add.1。

1. **核准**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报告内关于世界会议筹备活动的建议;^⑥

2. **请**秘书长就下列各方面提供其说明内列具的必要预算经费:

(a) 保证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都有一名代表出席世界会议;

(b) 保证会议文件的编写顺利进行;

(c) 保证妥善地编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世界会议报告;

(d) 关于秘书处新闻部提议的措施, 加强计划在世界会议前及会议期间进行的有关活动;

(e) 作出适当安排, 保证世界会议各个筹备讨论会和会议成功举行;

(f) 为会议秘书处配备适当工作人员, 包括会议后进行宣传活动的工作人员, 并为会议秘书长提供必要旅费;

(g) 在一九八〇年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3. **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寻找预算外资金, 以保证每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和内陆国家都有一名代表出席世界会议;

4. **进一步请**秘书长设法寻找预算外资金, 为提议在会议后进行的宣传活动筹措经费;

5.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议订的暂行议事规则;^⑦

6. **满意地注意到**丹麦代表关于丹麦政府按照大会第 33/189 号决议就会议的实际工作安排所采取的措施的发言;^⑧

7. **坚决促请**各会员国为世界会议作好充分准备, 包括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

第 1978/32 号决议的规定, 提出有关成功地改善妇女的情况和促使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项目和发展项目的研究报告;

8. **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包括利用它们的新闻资源, 发动舆论支持世界会议及其目标。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63. 关于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青年的作用的第 31/130 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第 31/131 号决议、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关于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第 33/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关于青年活动的协调和宣传的第 1979/27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报告^⑨和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机构间工作队工作情况的说明,^⑩

深信在促使青年参加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项目标, 特别是关于经济和社会进步及发展的目标方面, 需要加强联合国的努力,

又深信青年在促进国家间合作和在实现以公平和正义为基础的新国际经济秩序方面, 必能作出宝贵的贡献,

确认需要更广泛地和更有效地利用所有适当的渠道, 以便促使青年人切实有效地参加国家发展和联合国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的活动,

又确认为了成功地执行国际青年年, 大力扩大和改善同全世界各地区的青年和青年组织代表的交流, 十分重要,

1.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及载有改善联合国同青年

^⑥ 并参看第十节, B.1, 第 34/434 号决定。

^⑦ A/CONF.94/PC/12, 第二章, A 节。

^⑧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五十三次会议, 第 27-30 段; 和同上, 《第三委员会, 本届会议专册》, 更正。

^⑨ A/34/199。

^⑩ A/34/653。